

#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（张慧）

本人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张慧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处长、湖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、平安证券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、深圳海恒担保公司总裁，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，其中，本人亲自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至董事会的议案，谨慎地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7	0	7	0	0	否	2

## **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### **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**

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并和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、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，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**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。

## **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日常沟通，就公司内部控制、审计关注的事项、2022 年保留意见的消除情况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。

## **（四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**

1、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治理与信息披露，及时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相关内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 **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披露的有关公告，勤勉认真履职，通过查阅资料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，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 **三、2023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：

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以及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**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2023 年 12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本人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### **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**（五）股权激励情况**

2023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相关议案。

2023年7月2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、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且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，本人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（六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**

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人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在此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，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慧

2024年4月26日